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2,869	21,986	48,261	46,017
銷售成本		(20,726)	(20,730)	(43,981)	(43,358)
直接營運開支		-	-	-	(33)
毛利		2,143	1,256	4,280	2,6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26	246	833	2,7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	(171)	(343)	(3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873)	(8,881)	(25,279)	(19,6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476)	(7,550)	(20,509)	(14,646)
所得稅	6	(364)	(189)	(572)	(38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840)	(7,739)	(21,081)	(15,028)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64)
期內虧損		(15,840)	(7,739)	(21,081)	(15,0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36)	(7,834)	(21,272)	(15,281)
非控股權益		96	95	191	189
		(15,840)	(7,739)	(21,081)	(15,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2.46)	(2.23)	(3.47)	(5.02)
攤薄(港仙)		(2.46)	(2.23)	(3.47)	(5.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46)	(2.23)	(3.47)	(5.00)
攤薄(港仙)		(2.46)	(2.23)	(3.47)	(5.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840)	(7,739)	(21,081)	(15,0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一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40)	183	(32)
一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787)</u>	<u>(7,779)</u>	<u>(20,898)</u>	<u>(16,32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83)	(7,874)	(21,089)	(16,511)
非控股權益	96	95	191	189
	<u>(15,787)</u>	<u>(7,779)</u>	<u>(20,898)</u>	<u>(16,3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48	12,334
投資物業		101,000	101,000
無形資產	11	47,425	47,425
		<u>160,073</u>	<u>160,75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0,037	64,771
可退還按金		19,384	19,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2	4,165
可收回稅項		-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0	27,791
		<u>87,013</u>	<u>116,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1,817	57,39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605	5,2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	30
應付稅項		487	-
		<u>27,859</u>	<u>64,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54</u>	<u>51,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227</u>	<u>212,3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7,825
資產淨值			
		<u>211,402</u>	<u>204,4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6,559	5,045
儲備		200,004	194,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6,563</u>	<u>199,842</u>
非控股權益			
		<u>4,839</u>	<u>4,648</u>
權益總額			
		<u>211,402</u>	<u>204,4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期內虧損	-	-	-	-	-	-	(21,272)	(21,272)	191	(21,0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83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3	(21,272)	(21,089)	191	(20,898)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1,514	26,296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559</u>	<u>218,334</u>	<u>131,109</u>	<u>120,794</u>	<u>-</u>	<u>2,093</u>	<u>(272,326)</u>	<u>206,563</u>	<u>4,839</u>	<u>211,4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15,281)	(15,281)	189	(15,0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30)	-	(1,230)	-	(1,2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30)	(15,281)	(16,511)	189	(16,32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799	24,026	-	-	-	-	-	24,825	-	24,825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919</u>	<u>140,897</u>	<u>131,109</u>	<u>120,794</u>	<u>4,484</u>	<u>1,782</u>	<u>(245,165)</u>	<u>157,820</u>	<u>4,454</u>	<u>162,2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5,728)	(8,62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	(41,0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10	71,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28)	22,2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1	8,543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07	(1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0	30,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0	30,7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明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用者一致，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並於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報收益	<u>46,491</u>	<u>1,770</u>	<u>48,261</u>
呈報分部溢利	<u>2,292</u>	<u>1,059</u>	<u>3,351</u>
利息收入	-	-	-
折舊	<u>-</u>	<u>-</u>	<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小計	一般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報收益	<u>45,872</u>	<u>145</u>	<u>46,017</u>	<u>-</u>	<u>46,01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258</u>	<u>(575)</u>	<u>1,683</u>	<u>(64)</u>	<u>1,619</u>
利息收入	-	-	-	1	1
折舊	<u>-</u>	<u>48</u>	<u>48</u>	<u>-</u>	<u>48</u>

呈報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3,351	1,683
利息收入	2	-
未分配開支	<u>(23,862)</u>	<u>(16,329)</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0,509)</u>	<u>(14,646)</u>

除附註12及13所載煤炭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減少外，資產總值及負債與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1,984	21,986	46,491	45,872
租金收入	885	-	1,770	145
	<u>22,869</u>	<u>21,986</u>	<u>48,261</u>	<u>46,0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143
匯兌虧損淨額	-	-	-	(32)
雜項收入	426	246	831	654
	<u>426</u>	<u>246</u>	<u>833</u>	<u>2,76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20,726	20,730	43,981	43,358
折舊	427	455	887	938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364)	(188)	(572)	(374)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u>-</u>	<u>(1)</u>	<u>-</u>	<u>(8)</u>
	<u>(364)</u>	<u>(189)</u>	<u>(572)</u>	<u>(382)</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因供股而發售新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供股。計算每股盈利時，季度期間及中期期間及以往同期之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則已計算在內，猶如供股中的無代價紅股自比較期間開始已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936)</u>	<u>(7,834)</u>	<u>(21,272)</u>	<u>(15,28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8,257</u>	<u>351,876</u>	<u>613,298</u>	<u>304,611</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936)</u>	<u>(7,834)</u>	<u>(21,272)</u>	<u>(15,21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8,257</u>	<u>351,876</u>	<u>613,298</u>	<u>304,61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2,000港元)。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

10.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u> -</u>	<u> -</u>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1.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5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42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7,425</u>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一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1.82%
一預算毛利率	5.1%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

12.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1,982	32,279
91天至180天	8,055	15,511
超過181天	-	16,981
	<u>30,037</u>	<u>64,771</u>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0,726	23,266
91天至180天	1,091	22,009
181天至365天	-	12,124
	<u>21,817</u>	<u>57,399</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55,880</u>	<u>6,559</u>	<u>504,523</u>	<u>5,045</u>

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23	5,04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供股	(i)	<u>151,357</u>	<u>1,5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55,880</u>	<u>6,559</u>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151,356,9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27,81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約1,51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6,2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中期期間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有意收購(「**典當收購事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集團，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與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Bustling Capit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典當備忘錄**」)，上述公司為賣方(「**典當賣方**」)彼等共同持有就該項典當收購事項之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按若干架構協議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iii)財務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北京之准許地區提供放款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典當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而本集團及典當賣方亦並未就典當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及典當賣方已就下列條款達成初步共識：

- (i) 本公司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向其提供的貸款，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5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代價及最高金額為33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獲利能力代價(「**代價**」)；及
- (ii) 代價須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之組合方式支付。

董事認為倘典當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分散其業務及發展新收益來源之良機。董事認為，典當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典當收購事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政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於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8,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44,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煤炭貿易業務之收益增長上升約619,000港元至約46,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872,000港元)，主要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上升。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產生穩定及額外之租金收入約1,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5,000港元)。因此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提升至約4,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26,000港元)。

撇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至約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65,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5,584,000港元至約25,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典當收購事宜支付約2,85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281,000港元)。

物業投資

鑑於中期期間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為1,7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收購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佔相當於代價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之任何變動對現金流量或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涉及加減10%的波動)，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及帶來正面的盈利效應。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為把握上述需求激增之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炭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煤炭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延長協議延長期限。根據煤炭協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煤炭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事項日期，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本集團信納之商業計劃。董事會公佈，煤炭收購並未於截止日期完成，煤炭協議因而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章程所載，因而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約為27,810,000港元，本集團原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為煤炭收購事項撥資。緊隨煤炭協議失效後，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將用作為本集團不時識別其他潛在收購活動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典當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服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活動，或於本公佈日期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或於中期期間進行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前景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取得額外供業務所用營運資金，以把握新業務機遇、典當收購事項及其他不時的潛在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典當收購事宜）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日後市場景氣好轉時，本集團可發現已出現或將會不時出現並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源」）約為20,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91,000港元）。計及流動資源，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以及實現其業務目標。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借貸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1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增加至約211,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4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供股所致。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控制以及於整合所收購業務後之增長機會及潛力。本集團透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具有龐大潛力之選擇性收購事項，致力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並謹慎擴大其業務之規模及地域分佈。本集團無法保證倘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從而無法實現預期的財務效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間匯率風險以及兌人民幣之輕微風險。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6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中期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3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4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附註)	0.0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替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Vitasmart Limited(附註1)	96,100,000	–	96,100,000	14.65%
陳耀勤(「陳女士」)(附註2及3)	–	120,000,000	120,000,000	18.3%
劉劍雄(「劉先生」)(附註1至3)	23,900,000	96,100,000	120,000,000	18.3%

附註：

1. Vita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為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為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何志威先生(「**何先生**」)、陳軼華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黃先生及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錦添先生(「**郭先生**」)、何先生及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周柏華先生(「**周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年報日期起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周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而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黃先生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以便於董事會發揮更積極作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崔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何沛田先生(「**何沛田先生**」)而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而何沛田先生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周先生及何先生辭任後，韓建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杜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